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7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婉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零陸拾柒元，及
暨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
日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，及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婉玉於民國86年05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
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
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
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
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
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
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